

合同编号：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“两湖”创新区核心区水利（务）专项设计规划

甲 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乙 方：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3月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

# 合同条款

## “两湖”创新区核心区水利（务）专项设计规划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武进区

乙方：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3月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“两湖”创新区核心区水利（务）专项设计规划的采购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总则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“两湖”创新区核心区水利（务）专项设计规划服务，衔接“两湖”创新区相关规划，对核心区及周边区域防洪及水系提出水利规划及治理方案；衔接“两湖”创新区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，研究周边区域污水基础设施规划及治理方案。

#### 2. 规划任务

##### ①优化河网水系布局，规范河道管理

从现有河网水系的引排能力及道路调整着手，分析目前河网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提出满足今后经济社会发展、引排通畅的河网布局，科学定位河道功能，明确河道管理及控制范围，保护河道水域面积，为依法管理河道提供基础。

##### ②提升河网引排能力，保障水安全

在规划河网基础上，通过水系连通、清淤疏浚，全面提高“两湖”防洪除涝能力。

##### ③确保河网水系有序流动，改善水环境质量

根据“两湖”河道景观打造和水环境改善需要，以控源截污为基础，充分利用优质水源，提高河网水流循环条件，构筑区域有序流动格局，为景观打造和改善水环境创造条件。

##### ④修复水生态，打造水景观，提升“两湖”环境质量

对“两湖”内河网水系进行生态整治及滨水景观打造，满足市民亲水休闲的意愿，提高周边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##### ⑤全面构建系统完善、运行安全、高效经济的污水系统

结合“两湖”内收集处理率低，设施余量有限且建设标准不高，不足以支撑

两湖发展的的污水系统现状，因地制宜确定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，进行整体规划建设。合理预测污水量，进一步优化污水厂站规模及污水输送通道，建设系统协调、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系统，打造高质量污水治理样板区域。

3. 本合同采用：**固定总价**，货币为人民币。

4.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为：**¥595000.00 元**（小写），人民币**伍拾玖万伍仟元整**（大写）。

5.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。

合同签订后 1 个月，完成基础调研及资料收集。合同签订后 2 个月，完成初步成果。

合同签订后 3 个月，完成项目报告编制，提交审查；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报告。

6. 预期成果

①《“两湖”创新区核心区水利（务）专项设计规划》提交成果包括规划文本、图纸、附件，附件包括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。

②协助甲方完成调研文章。

## 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4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## 三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代表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沈菲。

2. 甲方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3.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, 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,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, 乙方为甲方所做设计工作, 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4. 在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 不足一半时,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, 超过一半时,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5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, 每逾期支付一天,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, 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,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 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, 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 须征得乙方同意,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, 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7.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8.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#### **四、乙方责任**

1. 乙方代表为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秦灏。

2.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,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3.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,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,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4. 由于乙方原因,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, 每延误一天,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5. 合同生效后,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。

6.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,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#### **五、付款方式**

1. 乙方提交规划初稿经甲方确认通过后,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%;

2. 通过评审并形成报批稿,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;

3. 成果最终得到确认后, 甲方付清余款。

#### **六、其他要求**

1. 服务过程中乙方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## 七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（1）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2）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-1 号水务大厦

电话：0519-67898885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

乙方：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颍翠路 2 号

电话：0512-6525100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20 1997 5360 5999 8899



见证方：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